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有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尺寸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 責任的簡述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	49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8日	1993年3月19日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審批年度 預算建議書及作出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決策，並擔任提名 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Tan Cheng Siong先生	37	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9日	2014年11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 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 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 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朱健明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 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 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有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 責任的簡述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明鴻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Phang Xue Zun先生	32	項目總監	2016年1月19日	2005年11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不適用
周詠淇女士	30	公司秘書	2016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程序	不適用
黃文心先生	54	財務總監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財務及會計活動	不適用
Ma Hong Chee先生	49	營運經理	2016年1月15日	2010年12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	不適用
Siew Poi Voon女士	39	廠長	2015年4月1日	2013年3月11日	監督現有雪蘭莪廠房的製造及營運職能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建議書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6年10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審批年度預算建議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Loh先生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Loh先生於1985年11月於馬來西亞霹靂州江沙縣的Tsung Wah National Type Secondary School完成中學第五級課程。

於成立本集團前，Loh先生於1989年以Jackson Trading的名稱成立一家獨資企業，當中彼主要向馬來西亞的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1993年3月，Loh先生共同創辦Target Precast（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向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與客戶洽談業務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1995年，Loh先生採用當時現有技術首次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模具，並開始為客戶生產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Loh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Loh先生自1993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Loh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該情況下屬合適。

Tan Cheng Siong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Tan先生於2016年1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檢討業務規劃和管理。彼亦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與客戶洽談業務。Tan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專員。Tan先生於2002年2月在澳洲的科廷科技大學畢業，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於2002年5月，Tan先生於Y C Tan & Co（一家新加坡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任職審計助理。彼其後於2004年5月晉升至高級審計主任。Tan先生其後於2005年加入Kuek Brothers Furniture Sdn. Bhd.（一家馬來西亞家具製造商、分銷商及出口商）任職市場推廣主任，負責處理公司的出口市場事宜。2006年，Tan先生其後晉升至馬來西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麻坡及古來分公司的分公司助理經理，負責處理公司的零售業務。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Tan先生於T & L Office Solution Sdn. Bhd. (各類型辦公設備的供應商) 工作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2008年，Tan先生成立Billion Tree Asia (一家向客戶提供財務分析指導服務的諮詢公司)。Tan先生於2008年至2015年為Billion Tree Asia的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起暫無營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在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採用以下標準，以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特殊資格、技能和專業知識(如會計、財務和法律知識)，董事認為這將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並使本公司在當前業務中受益和發展壯大；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獨立性和無利益衝突；
- 受過良好教育，可確保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清楚了解董事職責；
- 願意和承諾投入必要時間來履行董事會的職責，包括投入獲得行業知識和參加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時間；及
- 願意代表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客觀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和管理績效。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資格和專業知識，並將共同擁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確保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得到正常執行，尤其在審核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交易方面，其理據如下：

- 專業資格。邱先生及朱先生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李先生在資產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經驗。憑藉紮實的財務知識，彼等有能力理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指出任何異常或不足之處(如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技能和經驗*。邱先生於2012年至2017年間一直擔任上市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負責（其中包括）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對潛在併購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驗證審核結果，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和糾正措施。尤其是，邱先生已於一家從事銷售及製造電腦及相關IT產品以及移動裝置的國際技術公司獲得內部監控的審核經驗。朱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朱先生亦已於其獲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為一家從事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材的公司）僱用時獲得水泥貿易的經驗。李先生在分析和發展不同投資商機方面擁有經驗。因此，憑藉其技能和經驗的多樣性，彼等在其他行業所獲得的經驗可在本公司所在行業中得到應用，從而令本公司受益。
- *誠信、獨立性和無利益衝突*。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獨立查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不遵守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其各自專業範疇的專業操守準則，致使對彼等的人品或誠信產生合理懷疑。此外，根據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交易，致使對其獨立性產生懷疑。
- *受教育程度*。我們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大學學位，因此應有能力理解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職責。
- *願意和承諾投入所需時間履行職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願意和承諾投入必要時間來履行董事會職責，包括投入獲得行業知識和參加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時間。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參加所需的董事培訓。
- *願意代表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客觀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和管理績效*。憑藉該等資格和經驗，尤其在多家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經驗及在上市公司任職的經驗，三名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評估和考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邱家禧先生，33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2007年9月，邱先生受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部門的助理，負責評估內部監控環境及系統進程，以及為改善公司的內部監控、運作流程及財務記錄的完整性物色機會。彼其後於2010年8月加入交通銀行擔任公司財務部的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並呈交中國總辦事處及外部核數師。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邱先生任職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3）（一家從事(i)採礦及冶金機械生產；(ii)為礦產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iii)開採及生產煤炭；及(iv)證券投資的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負責（其中包括）(a)編製營運及財務過程的內部監控報告並向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及(b)就併購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提供營運及財務安排的建議。

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邱先生於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eckers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內部核數師，負責驗證營運及財務管理的審計結果。邱先生現時為偉岸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8，一家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負責監察公司的會計活動。

朱健明先生，36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參與指導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受充分保障。朱先生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朱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

2003年12月，朱先生於BDO McCabe Lo and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審計見習生。2005年12月，朱先生其後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朱先生於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及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9）（一家於關鍵時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氣動工具等產品的公司）擔任財務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監，負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活動以及協助財務總監進行各種公司工作及參與各種商業交易。於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監察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彼其後於2009年6月加入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一家從事(i)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ii)投資及開發房地產；(iii)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及(iv)開採及加工花崗岩與銷售花崗岩產品的公司）為高級財務經理，其後晉升至財務總監，負責監察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活動以及協助財務總監領導完成各項重組及公司工作。彼隨後於2015年6月加入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5）（一家從事煤炭貿易的公司）為財務總監，負責監察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活動。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是否妥善遵守上市規則。朱先生目前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一家從事(i)設計、製造；及(ii)銷售成品拉鏈、平針織物及其他服裝輔料的公司）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一家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的公司）（均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9）（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該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財務及會計活動。

朱先生(i)自2007年1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ii)自2008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iii)自2009年4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iv)自2009年4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李明鴻先生，36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12月在美國的埃默里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現時為First Impression Limited（一家諮詢公司）的投資總監，負責提供財務分析、進行市場研究及建議，以及建立內部投資體系及採用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的戰術交易策略。

於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為諮詢公司Trulink Limited的董事，負責就投資機會進行分析及向該公司整體戰略諮詢工作提供一般支援。彼其後離開該公司並於2008年4月加入摩根大通私人銀行業務部，負責識別客戶策略及物色獲取客戶的機會。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李先生獲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聘用為業務發展經理，以及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期間受聘於Solar Trend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為公司開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商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李先生於集團公司香港摩根士丹利工作，負責拓展中國客戶群。在離職前，其職位為香港國際財富管理業務分析師。李先生其後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間於香港瑞信任職私人銀行業務部副總裁。2014年2月，李先生加入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定量策略業務部門的副總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於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Phang Xue Zun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彼負責向客戶提供售前支援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處理技術支援活動。Phang先生於2006年2月從馬來西亞的英博理工學院獲得建造管理文憑。

Phang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生產主管，負責處理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彼其後於2008年5月晉升為銷售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為巴生谷及西馬來西亞東岸的客戶管理項目。Phang先生繼而於2014年9月晉升為助理銷售經理，並於2016年1月進一步晉升至項目總監。2013年10月，Phang先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Five Stars Laundry Sdn. Bhd.，該公司是一家從事提供洗衣、洗滌、清潔及乾衣服務業務的公司。Phang先生目前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詠淇女士，30歲，於2016年12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彼於財務報告、會計、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於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周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工作主要涉及審計及保證服務。於2015年2月，周女士加入Illinois Tool Works Inc.，最後職位為高級內部核數師，負責對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及營運審閱。

黃文心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和會計活動。黃先生於1986年4月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4月在該校進一步取得會計學商業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3年10月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獲認許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2年11月獲認許為澳洲墨爾本公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自2015年起亦為註冊消費稅代理。黃先生於銀行及會計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於S&P Food Manufacturing (M) Berhad的財務及會計分部工作任職高級經理。2000年4月，黃先生加入Econstates Berhad任職高級經理，其後晉升至該公司財務部的總經理。2004年7月，黃先生任職Haisan Resources Berhad財務部的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08年4月加入Ireka Development Management Sdn. Bhd.，任職企業財務部高級副總裁。於2009年12月，黃先生加入Quill Construction Sdn. Bhd.，任職總會計師。2010年7月，黃先生調職至Quill Automobiles (M) Sdn. Bhd.，擔任該公司的財務部財務董事。2011年10月，黃先生加入Montprimo Sdn. Bhd. (前稱Macrodon Sdn. Bhd.)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其後調職至Fivestar Development (Puchong) Sdn. Bhd. (彼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彼後來於2013年12月加入Hatten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任職財務總監。

Ma Hong Chee先生，49歲，為我們的營運經理。彼負責監督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Ma先生於Malaysia Sekolah Menengah Tanah Putih, Kuantan, Pahang完成SRP。

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4月，Ma先生加入Grobest Frozen (M) Sdn., Bhd.，負責(i)設立加工廠營運系統；(ii)參與生產規劃及營運；(iii)監察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管理流程；及(iv)執行及管理市場推廣計劃。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Siew Poi Voon女士，39歲，為我們的廠長。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事宜及生產活動營運。**Siew**女士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並於2015年4月晉升為我們的助理廠長。**Siew**女士其後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廠長。**Siew**女士於2001年7月從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發展學士學位。

於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Siew**女士擔任YP Precision (M) Sdn. Bhd.的人力資源主任，負責一般人力資源職能，當中包括發薪、培訓和發展、招聘以及與公司的外國工人有關的事宜。彼其後於2003年4月加入Delcol Water Solution Sdn. Bhd.任職人力資源主任。2007年12月，**Siew**女士加入Jordone Corporation Sdn. Bhd.任職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彼後來於2009年8月晉升至助理行政經理，負責公司的採購、廣告宣傳及品牌推廣（包括媒體及品牌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職責。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以及並無資料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周詠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Loh先生及周詠淇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Tan Cheng Siong先生於2016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徵詢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正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於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有關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健明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Tan Cheng Siong先生及朱健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邱家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oh Swee Keong先生、邱家禧先生及李明鴻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Loh Swee Keong先生。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28,000令吉、228,000令吉及276,000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費用、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於往績期間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Loh先生為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而執行董事Tan先生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我們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2月28日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及津貼	452	446	335
花紅	20	33	20
僱員公積金（「EPF」）的供款	76	78	52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自[編纂]起開始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且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1.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法定福利。

於[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編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薪酬政策），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一節。